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尚未涉及此类事项。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

要求，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323.77 元、营业外支出 57,163.4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1,839.69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7 日